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4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2024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

一、主要预期目标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3.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4.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5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6.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.2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

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二、突出科技创新，在产业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。

（一）打造更具驱动力的创新体系。

7.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8% 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8. 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力争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1 家、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；培育山东省瞪羚企业 2 家、质量标杆企业 3 家、绿色工厂 2 家、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9. 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4 项以上，新增注册商标 500 件以上、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10. 全力加快百佳食品上市步伐。（牵头领导：王乃峰；牵头单位：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11. 围绕重点产业链，支持链主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产业研究院，加快实现“一链一院”。力争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 家、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 4 家，推动院士工作站、

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产业链牵头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12. 牢固树立“人才第一资源”理念，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紧密衔接，力争引进青年人才 2500 人以上、培养高技能实用人才 1600 人以上，努力在引进高层次人才、海外人才上实现突破。（牵头领导：韩宗宝、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培育更具支撑力的制造产业。

13. 用足用好上级技改奖补政策，县财政列支专项奖补资金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力争技改投资增长 6% 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14. 聚焦精品钢板、纺织服装、装备制造等产业，争创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特色产业集群各 1 个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15. 多方引进战略合作伙伴，做大做强稀土永磁、蓝宝石晶体、绿色建材等新材料产业，谋划布局风力发电、独立储能、

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16. 坚持园区化发展方向，规划建设清水、北馆陶 2 处高端轴承产业园，发挥优势、强化协作，推动轴承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北馆陶镇、清水镇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）

17. 加快港瑞美安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，筑巢引凤、引育结合，以高品质园区带动高质量发展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崇文街道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（三）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。

18. 实施“数字+”赋能产业发展行动，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加快千兆网络建设，5G 基站达到 1200 个、千兆网络端口达到 4.3 万个，全面提高宽带用户下载速率。依托综合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加快建设“两平台、三中心、三场景”，全面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经济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县华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

19. 培育“晨星工厂”10家、DCMM贯标试点企业10家，打造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制造场景6个以上，推动数字化向全产业链延伸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三、统筹投资消费，在扩大有效需求上实现新突破。

（一）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

20. 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动态实施重点项目140个以上，总投资700亿元以上，力争省市级重点项目数量走在全市前列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1. 成立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和要素保障指挥部，加快新能源产业一体化、润富复合材料等项目建设，推动更多项目年内投产达效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2. 紧盯上级政策资金投向，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，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资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3. 健全项目谋划储备长效机制，形成滚动实施、有序接力的良好格局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（二）大力开展招商引资。

24. 集中优势资源，动员各方力量，掀起全民招商新热潮。突出招大引强、招新引优、招链引群，“量体裁衣”开展精准招商，实现招引项目数量、体量、质量全面提升。围绕优势产业、特色产品，举办集中推介活动2场以上，实现以会展促招商。（牵头领导：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5. 强化多方论证和跟踪服务，切实提高项目契合度和落地成功率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6. 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0亿元，签约过亿元项目30个，引进过50亿元的项目1个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（三）加速释放消费潜能。

27. 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，举办“惠享消费年”系列活动10场以上。加大消费端政策支持力度，带动批零住餐、休闲娱乐等实体消费，提振新能源汽车、家电家装、

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。规范发展夜间经济、网红经济，不断丰富消费场景，为群众生活添彩。（牵头领导：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28. 认真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，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29. 做深做活文旅消费，加强红色、绿色资源整合创新，力争盘活天沐温泉度假村，加快发展旅游住宿业，让游客愿意来、留得住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30. 积极争取承办国家级钓鱼赛事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）

四、坚持“三农”优先，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。

（一）让农业更“强”。

31. 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牢牢守住 87.3 万亩耕地红线，建设“吨半粮”示范区 5 万亩、高标准农田 15.5 万亩，确保耕地面积、粮食种植面积、粮食产量只增不减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32. 围绕主要农作物、林果蔬菜等经济作物，开展种源技术联合攻关，加强良种优苗繁育推广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33. 加快实施倪屯泵站、彭楼灌区、班庄灌区等水利工程，持续改善农田灌溉条件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34. 强化农机安全管理，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35. 新增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农产品 10 个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3 个，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36. 新培育省级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各 2 家，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2 个，争创山东省农业强县。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，推动更多农产品从田间地头进入工厂、端上餐桌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37. 深入实施灵芝产业“13331”工程，加快华冠灵芝大健康产业园、融芝联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引进培育一批精深加工企业，打造全国最大的灵芝交易平台，创建省级知名

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推动灵芝产量、质量、价值全面提升。
(牵头领导：张庆辉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店子镇)

38. 聚焦提升林果品质，深化与乌克兰国家农科院、北林大、山农大、省果科所合作，大力发展设施樱桃、冠县酥梨等优质林果，争取建成全国优质酥梨育苗基地。(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)

(二) 让农村更“美”。

39. 分类推进镇驻地开发，加快在建3个项目建设，力争3个项目开工实施、6个项目具备开工条件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乡镇(街道))

40. 加快推进9个增减挂钩项目，鼓励更多村庄参与实施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土地发展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)

41. 发挥港瑞美安装装配式建筑“外观美、施工快、成本低”优势，满足群众高品质住宅需求，打造美丽宜居镇村建设新样板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)

42. 强化示范带动，创建省级和美乡村4个、市级和美乡

村 10 个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43.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0 公里，优良率提升 2% 以上，争创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44. 完善农村改厕、清洁取暖、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长效运行机制，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，打造农村人居环境“升级版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45.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，培育文明乡风。强化传统村落、古居古树保护，留住乡愁记忆和烟火气息。（牵头领导：刘晓静、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（三）让农民更“富”。

46.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47. 加快范寨“和美礼仁”衔接推进区建设，以兰沃梨园为载体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庆辉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兰沃乡、范寨镇）

48. 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稳步提高托管服务面积、提升托管服务质量，积极承办全国农服进万家活动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49. 规范发展党支部领办合作社，增强引领带动能力，集体收入过 50 万元行政村占比稳定在 35%以上，努力培育更多过 100 万元的经济强村。（牵头领导：韩宗宝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0.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，招聘一批电商专员、电商顾问，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上行，争创国家电商示范基地，力争网络零售额增长 2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五、深化改革开放，在激发市场活力上实现新突破。

（一）构建深层次改革格局。

51. 持续深化经济开发区改革，聚焦“发展经济”主责主业，放权赋能、理顺体制，争创省级绿色园区、信用园区、生态园区，打造高质量发展主战场、示范区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闫海存；牵头单位：县经济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2.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瞄准“六大板块”，找准定位、加快转型，增强“造血”能力，使国有企业的主业更加

清晰、经营更加优质高效、发展水平全面提升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各县属国有企业）

53. 扎实做好“五经普”各项工作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统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4. 深入推进县乡财政体制、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5. 扎实推进疾控体系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、职工门诊共济等民生领域改革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新气象、新风貌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疾控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6. 聚焦“小切口”，先行先试、改革创新，争取一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，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改革典型。（牵头领导：吕勇；牵头单位：县委改革办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（二）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。

57. 坚持给市场放权、为企业松绑、让群众便利，全力打造“营商之冠·安商之县”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“冠通办”政务服务品牌，推动更多事项“简快办、就近办、

一次办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8. 深入实施信用“五进”工程，建成投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把“信用+”延伸到经济社会全领域，打响“诚信之冠·幸福之县”品牌。（牵头领导：李娟；牵头单位：县社会信用中心（筹建）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9. 坚持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，推动助企远航行动走深走实，持续开展“入企执法扫码”专项行动，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。（牵头领导：崔兆强、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60. 牢牢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、要素获取、公平执法、权益保护等方面政策措施，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空间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（三）强化全要素服务保障。

61. 深度开展低效用地及闲置厂房清理整顿，拓展项目落地空间；开展标准地供应改革，推行弹性出让制度，建立土地要素保障论证机制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

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62. 扎实开展“‘服务红色冠县 助力绿色发展’乡村振兴样板银行创建活动-2024”行动，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，力争各项贷款新增 40 亿元，其中普惠贷款新增 25 亿元、政策性银行贷款新增 10 亿元，“冠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”线上发放贷款达到 50 亿元；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，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覆盖面和精准度，争创国家级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、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县。（牵头领导：王乃峰、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、人民银行冠县支行、原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（四）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。

63. 加快实施冠州国际陆港项目，开工建设铁路专用线，开通冠县—天津港实验专列，加快打造区域物流新枢纽、对外开放新高地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64. 实施“一带一路”“RCEP”等国际市场拓展行动，组织开展系列跨国经贸对接活动；加快龙工场、冠青加工贸易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大力发展跨境电商；强化支持引导，吸引外

贸业务回流，全年新增实绩出口企业 5 家，进出口总额 50 亿元以上；强化服务保障，加大制造业领域外资引进力度，确保实际使用外资固稳提质。（牵头领导：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六、加快城市更新，在提升功能品质上实现新突破。

（一）做好城市规划编制。

65. 完成县级和 15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，做好城市片区和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，推动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乡镇（街道））

66. 强化城市“天际线”、河湖“岸际线”管控，优化公共空间，塑造特色风貌。严格实施各项规划，努力把蓝图变为现实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二）完善内外联通格局。

67. 聚焦外联周边城市，配合做好聊邯长高铁、临濮高速、聊城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，谋划争取济聊高速冠县段加宽改造、国道 309 冠县段南移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68. 全力争取增加邯济铁路冠县站客运班次，有效放大“客

运站效应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69. 聚焦城市内部互通，分步推进兴华路、杭州路、冠宜春路（西延）等 10 条道路建设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70. 有序改造提升建设路、兴贸路、兴安街等 6 条道路防洪排涝设施，完善路网框架、畅通城市循环、增强城市韧性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（三）丰富城市功能内涵。

71. 统筹推进主城更新和南部新城建设，打造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的现代城市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72. 开工建设冠县体育公园，年内建成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，有序推动游泳馆、综合比赛场馆等建设，加快补齐县城体育设施短板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）

73. 建成文化艺术中心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）

74. 建成交付回迁安置房 2820 套，实现应交尽交；改造老旧小区 3 个、282 户，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（牵头单位：

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、县国际陆港集团、清泉街道、崇文街道、烟庄街道）

75. 加快金悦湾商业综合体、赛石未来花园建设，谋划颐高梨泰坊、铜锣湾城市综合体，布局打造新的城市商圈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（四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76. 全面提升环卫保洁质量，严格落实“门前五包”，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商场市场周边“脏乱差”现象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77. 科学做好城市绿化亮化美化，加快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，让城市面貌焕然一新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78. 规划建设智慧停车位 7100 个，合理布局建设充电桩 370 个，有效缓解停车难、充电难问题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冠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）

79. 扎实开展交通秩序整治，强化城区易堵路段、重点路段管理，提高重要路口通行效率。（牵头领导：李长峰；牵头

单位：县交警大队)

80. 强化流动摊贩、夜宵摊点规范管理，科学设置便民疏导点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)

81. 开展“红色物业·聊来温暖”行动，推行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清泉街道、崇文街道、烟庄街道)

七、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在绿色低碳发展上实现新突破。

(一)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。

82. 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、县经济开发区)

83. 加强大气治理，深化污染物协同控制，重点抓好扬尘整治、企业监管、散煤治理、秸秆禁烧等工作，实现PM_{2.5}、PM₁₀、优良天数“两降一升”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、县经济开发区)

84. 加强水体治理，强化县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，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和黑臭水体，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(牵

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85. 加强土壤治理，扎实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86. 扎实做好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反馈问题整改，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（二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。

87. 全面落实林长制，加强林地保护、提升绿化质量，推动马颊河林场争创全国“十佳林场”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林业局）

88.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，常态化开展河湖清“四乱”，创建美丽幸福示范河湖1处，积极争取一干渠、新二千渠、三千渠水质提升项目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89.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，开工建设大沙河水库，推动冉海水库净水厂创建国家标准化水厂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水务集团）

90. 发挥工业水厂作用，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、循环利用。
(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水务集团)

91. 稳步推进漳马通道二期、漳卫河综合治理工程，全面提高防洪减灾能力。(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乡镇(街道))

92. 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修复，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、县经济开发区)

(三)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93. 开展新一轮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，持续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(街道)、县经济开发区)

94. 更大力度压减煤炭消费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(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、县经济开发区)

95. 探索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有效路径，加快推进“地热能”供暖项目落地。(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(街道)、县经济开发区)

96.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，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40%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97. 深化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、天瑞重工合作，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，加快省级近零碳城市创建，统筹推进节能降耗、减排降碳、碳足迹认证、碳排放权交易等各项工作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、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98. 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示范建设，全力争创国家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张子民；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）

八、聚力普惠共享，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突破。

（一）优化服务顺民意。

99.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高中教育持续突破，加快建设教育强县。建成投用第三中学初中部、代屯幼儿园，推进代屯小学改扩建，谋划布局第四中学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）

100. 选派 1000 名以上城区优秀教师，到乡村学校开展名师送教、交流轮岗、结对帮扶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01.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，开办五年制高职，建成职教中心实习车间，争创全省第三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县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职教中心）

102. 深化教育改革创新，利用两年时间创建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103. 深入开展诊疗能力提升、健康管理深化“两项行动”，提高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104. 力争建成投用妇幼保健院新院区，进一步打造清水、桑阿镇、东古城 3 处县域医疗次中心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东古城镇、清水镇、桑阿镇）

105. 从县属医疗机构选拔 200 名以上中级职称医师到基层坐诊、带教服务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06. 推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，争创全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县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(二) 兜牢保障暖民心。

107. 新增城镇就业 5000 人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0 万元以上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）

108. 强力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，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）

109.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巩固提升医保参保率；开通医保慢病服务直通车，为符合条件的慢病患者送药上门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医疗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10. 适时提高城乡低保标准，完成 27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；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11. 完善“15 分钟健身圈”，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 15 场以上，组织开展“送戏下乡”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，不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。（牵头领导：何宁、张琪；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(三) 加强治理保民安。

112.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开展信访事项源头治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，高标准打造“一站式”调解中心。（牵

头领导：秦立忠、李长峰；牵头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信访局；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13. 严格落实“八抓20条”创新举措，持续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、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14.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让群众买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（牵头领导：邢同凯；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15. 统筹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。（牵头领导：王乃峰；牵头单位：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、人民银行冠县支行、原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）

116. 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县。（牵头领导：李长峰；牵头单位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17.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打好打赢禁毒、反诈人民战争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安全感、更高满意度。（牵头领导：秦立忠、李长峰；牵头单位：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九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118.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，规范

公正文明执法，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。（牵头领导：李长峰；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19. 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20. 深化政务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21. 用心办好12345市民热线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怀恒；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
(共印10份)